



附註：

1. 投資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投資。
2. 關連交易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其任何批核。
3. 技術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8 章之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4. 技術委員會含其他非本公司董事之成員。
5. 內幕消息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
6. 內幕消息委員會含其他非本公司董事之成員。